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
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6

甲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乙方： 河南省银春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乙方： 河南省银春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顺河回族区2025年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汴顺民〔2025〕3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河南省银春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正阳；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11MA9GHL243U；

注册机关：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183260600；

常住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京大道化建道南生活区院内011号；

账号： 41050166860800000930；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标准

1.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开封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服务相关要求。

2. 服务机构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测，提供全天候24小时紧急响应服务和信息化服务。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

3. 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

4. 老年人(或其家属)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5. 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6. 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

7. 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24小时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总价值3500元、每月不少于4次，每月服务总时长不少于7小时的上门服务。每月免费巡防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

8. 根据签约老年人评估情况，经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协商后，签订《开封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及《开封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

10. 服务户数：约180户。

11、质量标准：所有居家上门服务严格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1/T12982016 标准开展。

第三条：居家上门养老服务的服务内容与支付标准

下附表格：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金额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1. 上门协助制餐； 2. 应尊重老年人饮食习惯； 3. 提供清洗烹饪和餐后清洁服务等（不提供原材料）； 3. 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次。	35 元/次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协助老人前往助餐点就餐，确保途中安全。	20 元/次
			送餐上门	帮助老人从社区助餐点取餐（餐费由老人自理）并送至老人家中。	5 元/次
2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老年人自理情况，按照专业人员上门擦浴、洗浴等； 2.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3.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陪同，注意观察老人身体状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4. 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次。	150 元/次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人进行助浴服务； 4. 不含接送费。 5. 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次。	50 元/次

3	助洁	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1. 居室清理打扫，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清洗、更换床上用品；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3. 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次。	30 元/小时
		洗漱、剪发剃须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次。	25 元/次
		洗脚剪指甲等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3. 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次	30 元/次
4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1. 协助老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30 元/小时
5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 提供具备与信息化系统链接的紧急呼叫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费用；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紧急呼叫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及时通知监护人；事毕 2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50 元/月
6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不含交通费； 2. 注意老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30 元/小时

7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 排气护理等	1.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2. 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3. 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次。	60 元/小时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 褥疮预防等	1.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 2. 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3. 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次。	60 元/小时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 康复指导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60 元/小时
			康复理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4. 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60 元/次
8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 呼叫和紧急求助	1. 具备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信息化系统并保证系统、设置紧急呼叫专线并配备 24 小时值守人员。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事毕 2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50 元/月（不包含设备费用）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状况、服务需求等	免费

9	健康服务管理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1. 上门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30 元/次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1. 由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范围内的健康咨询、营养指导。 2. 提醒老人按时服药。	20 元/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通过智能设备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并记入老人健康档案	20 元/次
10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事务。 2. 做好代购登记，钱款、票据、物品交接。	30 元/次
		委托代缴费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1.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 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10 元/次
		办服务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1. 做好线上线下代订车票、预约车辆等事务。 2. 代订车票须根据老人要求提供纸质票据。	20 元/次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1. 代取代送信函或文件、物品须取得接收人签字或接收凭证并做好备案。	20 元/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20 元/次
11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1. 协助老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确保途中安全。	30 元/小时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用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1. 具备专业资格人员对有需求的老人通过心理疏导。 2. 做好过程记录，留好纸质或录音（或录像）等资料	30 元/小时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	1. 具备专业资格人员对有需求的老人通过心理疏导、	50 元/次

		藉	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 心理状态	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2. 做好过程记录，留好纸质或录音（或录像）等资料	
备注：为每位老人每月提供不少于4次，每月上门总时长不少于7小时；每月免费巡防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总价值3500元的上门服务。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含税总价款为¥6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 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名单由甲方确定后移交乙方，甲方根据乙方服务人数、服务满意度据实结算服务价款。

3.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总价款的30%，金额为¥18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服务进度完成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总价款的60%，金额为¥18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服务进度完成100%时，经三方调查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金额为¥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应每月开展或定期接受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满意度调查。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并将督查满意度作为费用结算比例的依据。甲方根据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调查报告作为依据，设定费用结算比例。结算办法如下：评估满意度高于90%（含）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用；满意

度低于 90% ，甲方有权责令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3、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8） 60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资料
- 4、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5、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为设立的

家庭养老床位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并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康复师、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3、乙方应为每位上门服务的老年建立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对每次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人员予以登记并及时上传智慧养老平台。

4、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7、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8、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估，如故意拖延、不配合影响评估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0、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因服务对象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持续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未完成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设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河南省银春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杨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刘正阳

地址：

地址：汴京大道化建道南生活区院内11号

电话：

电话：13183269600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